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川办发[1997]64号

近年来,我省遵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国发[1992]48号文件)精神,积极实施向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转轨的工作。1996年,我省已建立了省一级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实现了实施新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各地区也建立了季度和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测算制度,部分地区还开展了总供需测算、资金流量测算,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了翔实的基础数据,为党政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根据国发〔1992〕48号文件要求,目前我省已进入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第二步战略目标阶段,即全面过渡阶段。为全面完成国务院的部署,认真贯彻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保证完成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全面过渡任务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

目前,我省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工作已进入全面过渡阶段。这一阶段的目标是,比较准确完整地编制出省一级新核算体系的全部表式和帐户体系,并建立起与之相配套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分类标准和数据库系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知识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普及新核算知识。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计核算、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有条件的市、地、州要逐步开展总供需测算,资金流量核算,资产负债核算,以充实核算内容,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省、地、县要进一步完善国内生产总值测算制度,强化核算基础工作,努力提高数据质量。各乡镇应围绕“奔小康”这一中心目标,开展乡镇一级国内生产总值的试算工作,并以此作为考核乡镇小康实现程度的重要指标。为使乡镇国内生产总值试算工作科学、规范地进行,省地

两级统计部门要对乡镇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理顺资料渠道,确保资料来源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密切配合、协作,及时提供新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有关会计、统计、业务核算资料。财政、金融、税务、工商、交通、商业等部门要按季、按年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财务决算报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核算所需资料,保证各地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

实施新核算体系的全面过渡,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将对提高我省宏观决策和经济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为加强对全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国民经济核算领导小组,负责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内),具体负责全省国民经济核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并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确保完成向新核算体系全面过渡的任务,进一步提高全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水平,为促进四川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